

# 皇嘉财润会员专刊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税月刊-

VIP LINE 0755-83295048 83295055

总部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8楼

专业

优质

效率

F I N A N C E  
A N D  
T A X A T I O N  
M O N T H L Y



## 目 录

###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                                                                                    | 1  |
| 1.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                                                                                       | 2  |
|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br>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6 号） .....               | 2  |
| 2.2021 年度城市建设税政策 .....                                                                                       | 2  |
|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br>局公告 2021 年第 27 号） .....                                         | 2  |
| 2.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br>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                                       | 4  |
| 2.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br>2021 年第 26 号） .....                                               | 4  |
| 3.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政策 .....                                                                                       | 7  |
| 3.1.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br>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20 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br>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 | 7  |
| 4.2021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                                                                                       | 16 |
| 4.1.海关总署关于巴拿马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公告(海关总署<br>公告 2021 年第 61 号) .....                                           | 16 |
| 4.2.2021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有关事项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br>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                           | 16 |

|                                                                        |    |
|------------------------------------------------------------------------|----|
| 4.3.财政部关于巴拿马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通知(财关税[2021]39 号).....                 | 18 |
| 5.2021 年度契税法政策.....                                                    | 18 |
| 5.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纳税服务与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 .....           | 18 |
| 5.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9 号） .....       | 21 |
| 6.2021 年度其他财税政策.....                                                   | 25 |
| 6.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 .....                 | 25 |
| 6.2.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 号） .....    | 26 |
| 6.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6 部门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4 号） ..... | 28 |
| 6.4.商务部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                                 | 31 |
| 6.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30 号） .....   | 36 |
| 6.6.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 43 |
| 6.7.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 50 |
| 6.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    |

|                                                                                                                                                 |    |
|-------------------------------------------------------------------------------------------------------------------------------------------------|----|
| 号) .....                                                                                                                                        | 53 |
| 6.9.财政部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后企业增资财务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br>(财资[2021]116 号) .....                                                                                | 59 |
| 6.10.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中央财政<br>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 修订).....                                                                         | 60 |
| 6.11.交通运输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 (交科技发<br>[2021]80 号) .....                                                                                  | 69 |
| 6.1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br>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有关工作的<br>通知 (商财函[2021]442 号) .....                               | 73 |
| 6.1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br>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 76 |
| 6.14.商务部 公安部 税务总局加快推进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跨省通办 .....                                                                                                        | 86 |
| 主要服务范围: .....                                                                                                                                   | 88 |
|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                                                                                                                            | 89 |
|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br>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 箱 :<br>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 ..... | 89 |
|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br>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                                                              | 89 |

#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 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5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500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200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 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1922504172;

##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 2021 年第 8 期财税政策汇编

## 1.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现将 2021 年度—2023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 2.中华全国总工会
- 3.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 4.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7 月 29 日

## 2.2021 年度城市建设税政策

###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现将税法施行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1.对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有关规定执行。

2.对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有关规定执行。

3.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有关规定执行。

4.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有关规定执行。

5.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有关规定执行。

6.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8月24日

## 2.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以下简称两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依法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应当缴纳的两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后的金额。【依法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应当缴纳两税税额+增值税免抵税额-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是指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直接减征或免征的两税税额,不包括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的两税税额。

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计征依据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一致,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

## 2.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6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城市维护建设税(以下简称城建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28 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城建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称两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税额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留抵退税额）后的金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消费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应当缴纳的消费税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消费税税额后的金额。

应当缴纳的两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

纳税人自收到留抵退税额之日起，应当在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从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

留抵退税额仅允许在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当期末扣除完的余额，在以后纳税申报期按规定继续扣除。

二、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更正、查补此前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计税依据，允许扣除尚未扣除完的留抵退税额。

三、对增值税免抵税额征收的城建税，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核准免抵税额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四、城建税纳税人按所在地在市区、县城、镇和不在上述区域适用不同税率。市区、县城、镇按照行政区划确定。

行政区划变更的，自变更完成当月起适用新行政区划对应的城建税税率，纳税人在变更完成当月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按新税率申报缴纳。

五、城建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两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两税同时缴纳。同时缴纳是指在缴纳两税时，应当在两税同一缴纳地点、同一缴纳期限内，一并缴纳对应的城建税。

采用委托代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预缴、补缴等方式缴纳两税的，应当同时缴纳城建税。

前款所述代扣代缴，不含因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代扣代缴增值税情形。

六、因纳税人多缴发生的两税退税，同时退还已缴纳的城建税。

两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的，除另有规定外，不予退还随两税附征的城建税。

七、城建税的征收管理等事项，比照两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附件）所列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8月31日

附件：

#### 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

| 序号 | 文号                | 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国税发〔1994〕35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第一条 |
| 2  | 国税发〔1994〕51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问题的通知                           | 全文  |
| 3  | 国税油发〔1994〕7号      | 国家税务总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全文  |
| 4  | 国税油函〔1994〕12号     | 国家税务总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 全文  |
| 5  | 国税函〔2002〕338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纳税地点问题的批复                      | 全文  |
| 6  | 国税函〔2007〕484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开发银行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缴纳办法的通知             | 全文  |
| 7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31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适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有关事宜的公告          | 全文  |
| 8  | 税总发〔2014〕1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问题的通知         | 全文  |

### 3.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政策

#### 3.1.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20 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前海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0〕29号)、《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4号)有关精神，结合实际，我们制定了《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20 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 年 8 月 2 日

#### 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20 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0〕29号)、《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4号)，制定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20 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 一、申报人相关条件

##### (一)申报人身份条件

申报人应当符合以下身份条件之一：

1.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以永久性港澳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为准。

2.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已注销内地户籍)。以港澳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为准。

3.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不包括受养人)。以香港居民身份证、内地居民身份证和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入境证件为准。

4.台湾地区居民。以《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为准。

5.外国国籍人士。以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为准。

6.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以中国护照、内地居民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必要时,需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作为补充文件。

7.海外华侨。以中国护照、内地居民身份证、国外居留凭证和出入境记录为准。必要时,需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作为补充文件。

## (二)申报人工作条件

1.申报人在深圳市工作,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与深圳市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聘用)合同。

(2)由境外雇主派遣,境外雇主与深圳市接收单位签订了派遣合同。

(3)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并与深圳市纳税单位签订了劳务合同。

2.申报人2020年在深圳市工作天数累计满90天。

3.申报人工作单位发生变更的,且2020年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工作天数满90天的,可通过该单位申报,该单位应予以配合。

## (三)申报人资格条件

申报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2.国家、省、市认定的境外高层次人才。

3.持有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的人才。

4.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B类)或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5.国家级、省级或市级重大创新平台的科研团队成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6.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公共卫生机构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承担市级以上在研重大纵向课题的团队成员,市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等带头人,以及医疗卫生技术骨干人才。

7.总部企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型骨干企业、上市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青年人才。

8.在深圳市重点发展产业、重点领域就业创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青年人才。

以上第1-3条款以国家、省、市政府部门核发的证书或相关认定文件为准,相关证书有效期不作为申请限制条件(被撤销的除外);第5-8条款所述“科研团队成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青年人才”等由单位自主认定,以申报单位提供的书面说明、承诺为准。

#### (四)申报人纳税条件

1.在深圳市依法纳税,且在深圳市已纳税额大于测算税额(详见“个人所得税补贴计算方法”)。

2.须授权同意受理机关向相关部门查询纳税信息。

#### (五)申报人其他条件

1.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至受理机关受理之日,不得有以下情形之一:

(1)近5年内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记录,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或对申报单位上述行为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2)在境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

(3)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对申报单位上述行为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

任的。

(4)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对申报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5)经查询深圳市公共信用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申报人 2021 年度未享受以下人才优惠政策规定的奖励或补贴之一：

(1)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

(2)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 二、申报单位相关条件

###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在深圳市依法注册的企业、机构。

2.遵守法律法规。至受理机关受理之日，不得有以下情形之一：

(1)近 5 年内存在不依法纳税行为记录的。

(2)在经营异常名录内的。

(3)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4)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5)经查询深圳市公共信用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二)申报单位其他条件

申报人按照第一条第(三)项第 5-8 条款申报的，其申报单位应当符合条款所述条件(详见“相关名词释义”)。

## 三、个人所得税补贴计算方法

(一)在 2020 年纳税年度内，申报人在深圳市已纳税额减去测算税额，即为申报人可申请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1.“已纳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在深圳市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额：(1)工资、薪金所得；(2)劳务报酬所得；(3)稿酬所得；(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5)经营所得；(6)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2.根据税法规定应办理汇算清缴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纳税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根据税法规定无须办理汇算清缴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纳税额应以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3.“测算税额”是指申报人在深圳市的个人所得按照香港税法测算的应纳税额。2020年测算税额按标准税率法测算，即测算税额=申报人应纳税所得额×15%。

(二)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

(三)申报人申领过2020年批次深圳市、各区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的，实际个人所得税补贴额需扣除深圳市、各区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总额；个人所得税补贴额低于深圳市、各区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总额的，不予补贴。

(四)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为500万元。

#### 四、申报审核程序

申报人、申报单位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地址：<http://tyrz.gd.gov.cn/>)注册用户，个人用户需进行实名验证。

##### (一)个人申请

申报人于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提出补贴申请，确认应纳税所得额、已纳税额，提交相关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工作单位审核。

申报人身份信息应与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所使用的身份信息保持一致。申报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须在税务部门进行税务并档后申报，并提交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申报人对应纳税所得额、已纳税额有异议的，可联系辖区税务部门进行确认。

## (二)单位申报

申报单位对申报人的申报信息及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书面说明、承诺后,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在申报系统提交申请。

申报人以个人劳务申报的,无需通过单位申报(已纳税额中包含工资、薪金所得的,须通过单位申报)。

## (三)窗口受理

受理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对于申报材料不齐的应当告知申报人或申报单位补正。申报人应当在 30 日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的,受理机关不予受理并告知申报人或申报单位。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按照容缺受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 (四)资质审核

受理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审核决定。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应当在审核期满前告知申报人,审核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受理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前依法需要听证、调查、鉴定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审核未通过的,应当及时告知申报人。

## (五)补贴核算

资质审核通过后,列入拟发放补贴名单。受理机关依据计算规则再次核算补贴金额并告知申报人。

## (六)异议处理

申报人对补贴金额有异议的,应当在被告知之日起 15 日内,在申报系统提交补贴金额重新核算申请,受理机关应当在 45 日内完成核算。核算后有差额的,应予以修改后告知申报人。申报人在被告知之日起 15 日内未对补贴金额提出异议的,受理机关按流程发放补贴。

## (七)补贴发放

受理机关对照发放名单和核算补贴金额,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资金直接拨付至申报人指定的金融社保卡账户或其他个人银行账户。

## 五、其他事项

(一)补贴业务由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前海合作区财政、人力资源、税务等部门按职能负责。其中,各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业务的受理、审核和发放工作;各区税务部门负责税务数据的核实工作;各区财政部门配合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补贴业务实行信用承诺制申报,申报人、申报单位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于申报人、申报单位所作出的书面承诺,受理机关有权进行信用监管和事后稽核,申报人、申报单位应配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如查实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并自取消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提出个人所得税补贴申报;对已经取得个人所得税补贴的,由补贴发放部门对补贴资金及利息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参照上述方式处理。

(四)符合2019年纳税年度个税补贴申报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本次申请期限内提出补办申请,申报人、申报单位资质条件以《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2019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为准。

(五)本申报指南自2021年8月16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2020年纳税年度内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按照本申报指南执行,《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2019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深人社规〔2020〕7号)同时废止。

## 六、相关名词释义

(一)“重大创新平台”:指深圳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

(二)“高等院校”: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三)“科研机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由国家、省、市机构编制部门

批准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依据《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由民政部门登记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医院”：指依据《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试行)》的规定，由深圳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五)“公共卫生机构”：指深圳市、各区卫生行政部门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共卫生机构。

(六)“重大纵向课题”：指国家各部委、广东省和深圳市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下达的，属重点、重大、国际合作的项目课题。

(七)“总部企业”：指依据《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规定，由深圳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的总部企业。

(八)“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指2020年度《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内的企业及其在深圳市注册登记的一级分支机构。

(九)“高新技术企业”：指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深圳市科技、财政、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依据《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深圳市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2020年纳税年度内有效。

(十)“大型骨干企业”：指深圳市年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以上，并经广东省认定的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

(十一)“上市企业”：指在世界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总部。

(十二)“‘专精特新’企业”：指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十三)“重点发展产业、重点领域”：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机构：

1.近3年内获得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发展改革专项资金支持，不存在项目验收不合格或逾期未验收情况的项目建设单位。

2.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总部和一级分支机构,以及经深圳市政府批准可参照金融机构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待遇享受相关政策的机构,具体以深圳市金融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机构名单为准。

3.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具体指依据《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2020年纳税年度内有效的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名单内的企业。

4.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具体指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统计部门公布的2020年纳税年度内有效的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名单内的企业。

5.获批准组建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依托企业,具体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认的2020年纳税年度企业名单为准。

6.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百强企业,具体指深圳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2020年纳税年度内有效的深圳市文化企业百强名单内的企业。

7.纳税前20强的创业投资企业和管理规模前5强的创业投资母基金,具体以深圳市金融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2020年纳税年度机构名单为准。

8.深圳市优势传统产业企业,指我市重点支持发展的优势传统产业企业,具体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供的推荐企业名单为准。

9.现代服务业企业,指我市重点支持发展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具体以深圳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地方金融监管等行业(产业)主管部门,前海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提供的推荐企业名单为准。

(十四)“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指在国(境)外正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学习、学术访问或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不少于12个月,且取得国外长期(5年及以上)或永久居留权、未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回国工作的中国公民。

(十五)“海外华侨”:指已取得住在国长期(5年及以上)或永久居留权,并曾在住在国连续居留满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或尚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

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的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十六)“个人劳务”:是指以独立的个人身份合法从事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或以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和会计师等身份提供专业性劳动服务。

## 4.2021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 4.1.海关总署关于巴拿马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61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巴拿马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通知》(财关税〔2021〕39号),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6年7月19日,巴拿马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

自2021年8月15日起,巴拿马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按照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缴纳税款。2021年5月17日至8月14日,巴拿马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已按普通税率缴纳税款的,其较优惠税率多缴纳的吨税税款,相关企业应自2021年8月15日起6个月内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退税手续,海关依企业申请审核后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1年8月13日

### 4.2.2021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有关事项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21年第6号)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3年第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21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2021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6号)和《2021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商

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44 号)有关规定, 现将 2021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有 2021 年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 当年未就全部配额数量签订进口合同, 或已签订进口合同但预计年底前无法从始发港出运的, 均应将其持有的关税配额量中未完成或不能完成的部分于 9 月 15 日前交还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对交还的配额进行再分配。对 9 月 15 日前没有交还且年底前未充分使用配额的最终用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在分配下一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时对相应品种按比例扣减。

二、获得本公告第一条所列商品 2021 年进口关税配额并全部使用完毕(需提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的最终用户, 以及符合相关分配细则所列申请条件但在年初分配时未获得 2021 年进口关税配额的新用户, 可以提出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

三、申请企业需在 9 月 1 日至 15 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再分配申请材料。相关商品申请表见附件 1、2、3。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 9 月 1 日开始接收按照要求填写完成的申请材料, 并将再分配申请表中所包含的信息上传至关税配额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9 月 17 日前将汇总后的再分配申请材料, 以书面形式分别转报并同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商务部。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对用户交回的配额按照先来先领方式进行再分配。10 月 1 日前将关税配额再分配的结果通知到最终用户。

六、再分配关税配额的有效期限等事项按照《暂行办法》及相关分配细则执行。

七、小麦、玉米、大米、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再分配,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 由商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附件:

1.2021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2.2021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3.2021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 **4.3.财政部关于巴拿马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通知(财关税[2021]39号)**

海关总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拿马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6年7月19日,巴拿马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

自2021年8月15日至2026年7月19日,巴拿马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按优惠税率缴纳税款。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8月14日,巴拿马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已按普通税率缴纳税款的,其较优惠税率多缴纳的税款,海关依企业申请予以退还,相关企业自2021年8月15日起6个月内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退税手续。

财政部

2021年8月10日

## **5.2021 年度契税法政策**

### **5.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纳税服务与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5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切实优化契税法纳税服务,规范契税法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2021年第23号,以下简称23号公告)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

一、契税申报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

二、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等应交付经济利益的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参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或房屋买卖确定契税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等。

以划转、奖励等没有价格的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参照土地使用权或房屋赠与确定契税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等。

三、契税计税依据不包括增值税，具体情形为：

（一）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承受方计征契税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实际取得增值税发票的，成交价格以发票上注明的不含税价格确定。

（二）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契税计税依据为不含增值税价格的差额。

（三）税务机关核定的契税计税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四、税务机关依法核定计税价格，应参照市场价格，采用房地产价格评估等方法合理确定。

五、契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申报时，应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契税税源明细表》部分，附件1），并根据具体情形提交下列资料：

（一）纳税人身份证件；

（二）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或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的凭证；

（三）交付经济利益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提交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让为财政票据，土地使用权出售、互换和房屋买卖、互换为增值税发票；

（四）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提交生效法律文书或监察文书等。

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应按规定附送有关资料或将资料留存备查。

六、税务机关在契税足额征收或办理免税（不征税）手续后，应通过契税的完税凭证或契税信息联系

单（以下简称联系单，附件2）等，将完税或免税（不征税）信息传递给不动产登记机构。能够通过信息共享即时传递信息的，税务机关可不再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完税凭证或开具联系单。

七、纳税人依照《契税法》以及23号公告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契税的，应提供纳税人身份证件，完税凭证复印件，并根据不同情形提交相关资料：

（一）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权属转移合同或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提交合同或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证明材料；

（二）因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委员会裁决导致土地、房屋权属转移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且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至原权利人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三）在出让土地使用权交付时，因容积率调整或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退还土地出让价款的，提交补充合同（协议）和退款凭证；

（四）在新建商品房交付时，因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返还房价款的，提交补充合同（协议）和退款凭证。

税务机关收取纳税人退税资料后，应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实有关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情况。核实后符合条件的即时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八、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税收征管过程中知悉的个人的身份信息、婚姻登记信息、不动产权属登记信息、纳税申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范围，税务机关可依法处理。

九、各地税务机关应与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加强协作，采用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等模式，持续优化契税申报缴纳流程，共同做好契税征收与房地产管理衔接工作。

十、本公告要求纳税人提交的资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能够通过信息共享即时查验的，可公告明确不再要求纳税人提交。

十一、本公告所称纳税人身份证件是指：单位纳税人为营业执照，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其

他有效登记证书；个人纳税人中，自然人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或者入境的身份证件，个体工商户为营业执照。

十二、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契税法文件目录》（附件 3）所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契税法源明细表

2.契税法信息联系单

3.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契税法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8 月 26 日

## **5.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9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现将税法实施后继续执行的契税法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免征契税法。

二、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法。

公有制单位为解决职工住房而采取集资建房方式建成的普通住房或由单位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改部门批准、按照国家房改政策出售给本单位职工的，如属职工首次购买住房，比照公有住房免征契税法。

已购公有住房经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成为完全产权住房的，免征契税法。

三、外国银行分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承受原外国银行分行的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法。

四、除上述政策外，其他继续执行的契税法优惠政策按原文件规定执行。涉及的文件及条款见附件 1。

五、本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附件2中所列文件及条款规定的契税优惠政策同时废止。附件3中所列文件及条款规定的契税优惠政策失效。

特此公告。

附件：

1.继续执行的契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2.废止的契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3.失效的契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8月27日

附件 1

### 继续执行的契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 序号 | 文件标题及条款                                                                 | 文号            |
|----|-------------------------------------------------------------------------|---------------|
| 1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军建离退休干部住房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所涉及契税的通知》                               | 财税字〔2000〕176号 |
| 2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第3项                            | 财税〔2001〕10号   |
| 3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中关于契税的政策            | 财税〔2003〕21号   |
| 4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3项                                  | 财税〔2003〕141号  |
| 5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2项、第三条第3项、第四条第3项 | 财税〔2003〕212号  |
| 6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监会各级派出机构从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划转房屋土地有关税收问题的函》第一条                     | 财税〔2005〕149号  |
| 7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第四条                                 | 财税〔2007〕11号   |
| 8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五）项中关于经济适用                   | 财税〔2008〕24号   |

|    |                                                                    |                                             |
|----|--------------------------------------------------------------------|---------------------------------------------|
|    | 住房的契税政策、第（六）项                                                      |                                             |
| 9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                  | 财税〔2012〕82 号                                |
| 10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第三条、第四条以及第五条中关于契税的政策                  | 财税〔2013〕101 号                               |
| 11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第一条、第三条中关于契税的政策       | 财税〔2016〕23 号                                |
| 12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                   | 财税〔2017〕55 号                                |
| 13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第一条第（二）项以及第二条第（一）（四）（五）项中关于契税的政策       | 财税〔2018〕135 号                               |
| 14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第三条中关于契税的政策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
| 15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第一条以及第六条第二款中关于契税的政策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
| 16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第一条第（三）项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
| 17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中关于契税的政策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
| 18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                     |

## 附件 2

## 废止的契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 序号 | 文件标题及条款                                    | 文号             |
|----|--------------------------------------------|----------------|
| 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婚后房屋权属变化是否征收契税的批复》               | 国税函〔1999〕391 号 |
| 2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有制单位职工首次购买住房免征契税的通知》         | 财税〔2000〕130 号  |
| 3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契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1〕156 号  |
| 4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第三条第 2 项           | 财税〔2004〕39 号   |
| 5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4〕134 号  |
| 6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第四条 | 财税〔2007〕45 号   |
| 7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                | 财税〔2008〕62 号   |

|   |                                                  |              |
|---|--------------------------------------------------|--------------|
|   | 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第四条                                    |              |
| 8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 财税〔2012〕82 号 |
| 9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4〕4 号  |

## 附件 3

## 失效的契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 序号 | 文件标题及条款                                                    | 文号            |
|----|------------------------------------------------------------|---------------|
| 1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本溪金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受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征收契税的批复》             | 财税字〔2000〕26 号 |
| 2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人大机关职工住宅契税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1〕199 号 |
| 3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契税问题的通知》                      | 财税函〔2002〕5 号  |
| 4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接收中山东二路十五号楼契税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2〕141 号 |
| 5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转制为证券公司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2〕151 号 |
| 6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连证券破产及财产处置过程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三条                 | 财税〔2003〕88 号  |
| 7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港中银集团重组上市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第五条                      | 财税〔2003〕126 号 |
| 8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收购三峡发电资产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第二条中关于契税的政策 | 财税〔2003〕235 号 |
| 9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04〕10 号  |
| 10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作开发的房地产权属转移征免契税的批复》                          | 财税〔2004〕91 号  |
| 11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航空信托投资公司转制为航空证券公司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4〕122 号 |
| 12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工行潮州分行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征免契税问题的批复》                    | 财税〔2004〕184 号 |
| 13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建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第一条中关于契税的政策              | 财税〔2005〕23 号  |
| 14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百新翼公司产权分割征收契税问题的批复》                          | 财税〔2005〕26 号  |
| 15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贵州省人民政府驻京办事处收购贵州大厦用于办公的房产免征契税的通知》             | 财税〔2005〕141 号 |
| 16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国有                                | 财税〔2005〕147 号 |

|    |                                                           |               |
|----|-----------------------------------------------------------|---------------|
|    | 土地使用权出让有关契税问题的批复》                                         |               |
| 17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美国驻华使馆购买馆员住宅免征契税的通知》                        | 财税函〔2005〕160号 |
| 18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第三条                 | 财税〔2005〕160号  |
| 19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清算中房地产权属变更征收契税问题的批复》             | 财税〔2006〕50号   |
| 20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CDMA 网络资产和业务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09〕42号   |
| 21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德国文化中心·歌德学院(中国)在华房产有关契税和印花税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契税的政策  | 财税〔2009〕159号  |
| 22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过程中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0〕87号   |
| 23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第一条  | 财税〔2010〕92号   |
| 24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第一条        | 财税〔2010〕94号   |
| 25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第一条        | 财税〔2011〕2号    |
| 26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第五条中关于契税的政策           | 财税〔2013〕53号   |

## 6.2021 年度其他财税政策

### 6.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并与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相衔接，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现将修订后的税务执法文书式样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稽查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2012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的公告》（2015 年第 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简易）执法文书的公告》（2017 年第 33 号）中附件对应的文书同时废

止。

特此公告。

附件：修订后的税务执法文书式样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7月16日

## 6.2.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积极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极大地便利了未开业或无债权债务市场主体退出市场。为落实国务院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实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

在《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11号）基础上，将简易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下同）。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情况，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领用过发票（含代开发票）、没有欠税和没有

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三是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

## 二、实施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公示。个体工商户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个体工商户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通过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统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给同级税务等部门，税务等部门于10天（自然日，下同）内反馈是否同意简易注销。对于税务等部门无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税务部门不提异议的情形与本通知第一条相关规定一致。

## 三、压缩简易注销登记公示时间

将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公示期届满后，市场主体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在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天内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30天。市场主体在公示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四、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

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 五、优化注销平台功能流程

允许市场主体通过注销平台进行简易注销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市场主体填报简易注销信息后，平台自动生成《全体投资人承诺书》，除机关、事业法人、外国投资人等特殊情形外，全体投资人实名认证并进行电子签名。市场主体可以通过邮寄方式交回营业执照，对于营业

执照丢失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要按照简易注销技术方案，做好系统开发升级。同时，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市场主体在简易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法作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防止市场主体利用简易注销登记恶意逃避法律责任。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要注意收集简易注销登记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和税务总局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 税务总局

2021年7月30日

### **6.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6部门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乡村振兴局、残疾人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困难群体社会保险帮扶，促进社会保险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切实解决农村居民和进城务工人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完善困难群体社会保险帮扶政策，推动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提高社会保险保障能力，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有效防止参保人员因年老、工伤、失业返贫致贫，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 二、主要政策措施

### （一）减轻困难群体参保缴费负担

完善困难群体参保帮扶政策。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缴费档次养老保险费。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可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困难人员参保缴费提供资助。对灵活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引导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 （二）推进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

精准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开展精准登记服务，推动放开外地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组织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十四五”时期，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不计入低保家庭、特困人员收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使更多农民工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并享受政策保障。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加强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重点在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高发的行业企业实施，切实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防止因伤致贫、因伤返贫。

### （三）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完善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与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规范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办法，提高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推进各省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参保缴费办法，享受同等待遇。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助力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落实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切实保障工伤农民工返乡后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稳步提升工伤保险保障效能。

### （四）提升基金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进一步均衡地区之间基金负担，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全面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推动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提高基金互助共济能力。继续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将2017年以来每年新增结余不低于80%用于委托投资，不断提高投资收益，实现基金保值增值。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持续推进风险防控措施“进规程、进系统”，完善经办内控制度，防范基金跑冒滴漏风险，确保基金安全。

#### （五）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

加强脱贫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国家重点帮扶县社保经办服务能力提升，补齐区域性社保经办管理服务短板，增强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保服务平台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现“跨省通办”。优化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流程，实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和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网上申请。**落实超期业务督办等工作机制，提升转移业务经办效率。加大农村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力度，基本实现人口全覆盖。加强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农村地区社保公共服务资源整合和综合柜员制服务。加快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深入推进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根据农村特点，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把推进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完善政策措施，优化经办服务，加强协调配合，统筹做好政策衔接、任务落实和督促考核等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作。明确部门分工，落实部门职责，强化工作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抓好政策落实。财政部门要加强经费保障，重点关注脱贫地区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下达情况，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税务部门要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税务、乡村振兴部门和残联要加强数据共享，定期开展脱贫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参保信息数据比对，加强重点群体监测分析，积极主动开展社会保险帮扶工作。

(三) 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社会保险帮扶政策和服务举措，加强政策培训，广泛开展“看得懂、算得清”政策宣传活动。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利用受众面广、宣传效果好的各类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积极入村入户入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深入挖掘社会保险帮扶的生动案例，讲好乡村振兴中社会保险帮扶故事，广泛宣传社会保险帮扶在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8月13日

## 6.4. 商务部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标准化是商务工作的重要基础，是引领行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推动流通变革、促进消费升级的技术支撑，对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引领商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十四五”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

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决策部署，统筹内外贸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在商务工作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提升标准化治理效能，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加快建立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治理水平。健全标准化管理机制，明确商务领域行业标准管理范围，充分发挥商务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在标准制修订、标准审查、宣贯培训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优化供给质量，促进深度发展。明确重点领域和行业标准制修订指导目录和方向，围绕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培育壮大流通主体、提升消费能级、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和建设高水平开放平台等方面，形成以基础通用类、管理类和服务类为主体的政府与市场共同发挥作用的标准供给方式。

——完善实施机制，增强实施效能。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实现从“有好标准”到“用好标准”的转变。应用标准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强化企业在标准实施中的主体作用，发挥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基础作用，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

——开展对外合作，促进内外联通。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加强同世贸组织有关方面在技术性贸易壁垒方面的交涉和协调，推动国内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相互转换和应用，开展标准互认，推动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兼容。

##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引领商务创新发展的标准供给更加充分，初步形成科学适用、结构合理、衔接配套、国际接轨的新型商务标准体系。标准化管理机制更加完善，标准化应用水平明显提升，标准化工作基本实现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协同发展转变，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由国内驱动向国内国际相互促进转变。标准化带动商贸流通提质增效、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作用更加显著，成为畅通资源要素循环、提

高流通效能、引领消费升级、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有效载体，更好引领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健全标准化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家标准化改革有关文件精神，修订《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标准化基础研究和国内国际标准比对分析，为持续深入推进标准化建设提供参考和指南。突出标准先导作用，加强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标准研究储备。支持各地出台标准化工作支持政策，保障标准化项目经费。强化标准化队伍力量建设，开展标准化相关培训。

(二)优化标准供给结构。优化标准框架体系，明确重点领域和行业标准制修订指导目录和方向，加强公益类、基础类标准研制。充分调动各社会组织、企业制定标准的积极性，更好激发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化工作的活力，推动建立政府和市场共同发挥作用的的标准供给方式。开展老旧标准、已下达的标准计划项目复审和评估，减少交叉重复。主动研判商务领域新发展趋势，加快绿色流通、数字商务等新兴领域标准制修订。

(三)加快提高标准供给质量。严格标准审查机制，加强标准起草全过程技术审查，完善审查规则，规范审查程序。鼓励各地组织开展标准化培训工作，指导起草单位按照标准规则开展制修订工作，提高标准制修订水平和效率。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有科技含量、先进适用的标准，切实提高标准质量和水平。学习借鉴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先进经验，为制定高水平标准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四)强化标准宣贯应用。鼓励综合运用文本公开、标准释义、标准解读、信息反馈、评估评价等方式，增强标准宣贯效能。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标准利用新闻发布会进行发布。围绕内外贸一体化、商贸流通提质增效开展标准化试点，总结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在制定政策措施时积极应用标准，探索标准在实施、评估方面的新模式，充分发挥标准化试点示范在标准实施中的重要载体作用。

(五)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先进适用国际标准转化应

用。主动应用宣传商务领域标准，探索同主要贸易伙伴开展标准互认，促进政策法规、质量标准、检验认证等相衔接，推动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兼容。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为对外开放特别是“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信息服务支撑。加强国际标准化人才储备。

### 三、重点领域

(一)加强**农产品**流通标准化，创新流通方式。推进农产品市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修订市场管理技术标准，规范市场升级改造，推进市场分级分类管理，推行拍卖、订单农业等现代交易方式。研究探索内外贸流通一体化的农产品市场标准，推广企业典型做法，加快相关技术指南向标准的转化，为农产品流通主体提升产品质量和打造品牌提供技术指导。

(二)加强**生产资料**流通标准化，促进健康发展。在技术应用和管理创新方面加强标准化建设，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生产资料流通标准体系。支持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利用标准化手段衔接匹配上游供应与下游需求，打通产业链各环节，形成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促进生产资料流通更好服务产业发展。鼓励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在基础设施、交易方式、运营管理、物流配送、场景体验等方面加强标准化建设与应用，以标准化推进转型升级，促进健康发展。

(三)加强**供应链物流**标准化建设，促进流通降本增效。完善供应链相关标准，推动供应链技术、服务、模式等方面的协同创新，提高跨行业、全环节的供应链协调效率。重点推进供应链风险评估、供应链数字化、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领域标准研制，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持续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推广标准托盘、标准周转箱(筐)，提高循环共用效率和水平。

(四)完善**流通设施**标准化建设，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加强县域商业体系标准化建设，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村级商店。提升商品市场标准化水平，完善市场建设、管理、运营、服务等相关标准，提高流通效率，促进消费潜力释放。推动农贸市场标准化、智慧化升级改造，打通城乡流通“微循环”。优化社区便民生活服务标准，完善“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

商圈”建设标准，健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标准体系。

(五)健全**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提升传统消费能级。推动汽车流通、石油成品油流通、茧丝绸、酒类流通、旧货流通、药品流通、国际货运代理、生产性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和网络拍卖等方面标准化建设，着力改善消费环境，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构建适应新形势下流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标准体系。加强流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信用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信用标准化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引导中华老字号企业标准化生产和企业内部标准化体系建设，助力规范化发展。

(六)完善**商贸流通数字化**标准，支撑商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商务领域数字技术应用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建立统一的大数据全流程管理标准，推动5G、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标准化应用。加强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标准建设，促进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规范发展。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强服务载体、物流支付、监测分析、人才培养等标准建设，提升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基地、产业园区的服务承载能力。

(七)强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外贸领域标准研制，制定相关产品出口质量要求。组织动员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研究开展跨境电商领域相关标准制修订，输出更多“中国方案”和“中国经验”。落实外商投资法等规定，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化活动。做好世贸组织框架下强制性标准的合规、咨询等工作，按照世贸规则做好标准制定与通报事项。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商务部将充分发挥部内标准化工作推进机制作用，加强与标准化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强化对地方商务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支持建立跨区域的标准化协作机制。加强对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标准化技术机构的指导，提高有关单位标准研究、制修订及推广能力。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对标准化工作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完善保障政策。完善标准制修订经费保障机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将标准化建设纳入有关试点示范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各地要制定完善促进标准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强化政策支持，健全标准化表彰

和奖励制度。建立和健全财政投入保障制度，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资金，加大标准化资金投入，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加大投入，形成政府部门引导、市场主体为主的标准化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三)强化队伍建设。支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对企业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人员开展专业知识培训，鼓励企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研制工作。加强标准化专家队伍建设，建立标准化专家库，稳定和扩大标准化人才队伍，发挥专家咨询与技术指导作用。商务部将加强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支撑单位从事标准化工作人员的标准化培训。

(四)做好宣传推广。建立商务标准化案例库和优秀成果推广平台，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加大媒体宣传和推广力度，提高社会认知度和企业参与积极性，提升从业人员标准业务水平。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标准化试点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地方媒体、政府网站等多种渠道和方式，有针对性地选择引导带动作用强、公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面广的试点单位进行深度宣传和跟踪报道，持续扩大试点影响力。

商务部

2021年8月17日

## **6.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大力发展技工教育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深化技工院校改革，促进技工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促进就业创业、服务企业行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化技工院校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专业化、规模化培养高技能人

才，坚持德技并修、多元办学、校企融合、提质培优，实现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高素质技能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健全完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服务制造业和实体经济发展，扩大高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将技工院校发展成为开展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服务技能人才成长的重要平台、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构建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推动形成体系完善、布局合理、特色突出、成效显著的良好局面。“十四五”期间，全国技工院校在校生规模保持在360万人以上，毕业生就业率97%以上，累计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达到200万人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00万人次以上。

##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技工院校党组织建设，促进学校各级党组织组织力全面提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技工院校的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依靠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社区以及相关社会团体，并同所在地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建立固定联系，协同推进加强学校党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发展。

(四)坚持思想政治教育铸魂育人。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彻党和国家教材工作总体要求，全面落实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使用。将思政课作为立德树人关键课程，同时加强其他课程思想政治建设，实现思想政治教育、知识传授、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加强技工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开齐开足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深入推进法治、国家安全、生态文明和国防教育。遴选30个左右技工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研修基地。

(五)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坚持培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把劳动教育纳入技

工院校人才培养方案，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贯穿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开设劳动教育公共课必修课程。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每学年 16 学时。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严格落实体育、美育课程开设要求，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美育课。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加强与企业合作交流，共建共享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 三、切实提高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

(六)完善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强规划引导，推动形成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梯次发展、有序衔接、布局合理的技工教育体系。技师学院是优化技工教育结构和培育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载体，重点培养技师、预备技师、高级工等高技能人才。高级技工学校主要承担高级工、中级工培养任务，技工学校主要承担中级工培养任务。落实技工院校实施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组织开展第二轮职业训练院建设试点，拓展评价鉴定、公共实训、技能竞赛、师资研修、就业服务等功能，为技能人才成长提供全方位多层次服务。

(七)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组织技工院校全方位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类培训计划，扩大培训规模，并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引导技工院校普遍设立企业培训工作站，开展职业培训包示范培训和订单定岗定向培训。针对承担职业培训任务较重的技工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允许技工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教师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完善技工院校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进一步落实单位内部分配自主权。

(八)畅通技工院校毕业生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渠道。在技工院校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学生积极获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技工院校依托合作企业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设有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技工院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规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技工院校学生通过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加大将技工院校培育为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力度，面向各类就业群体提供培训评价服务。调

整改版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将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等信息在毕业证书上予以明确体现。

(九)巩固扩大招生规模。面向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企业在岗职工等各类群体组织开展招生工作。积极推进技工院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多举措多渠道扩大技师学院招收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和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比例，支持有技能提升需求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读。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用，做好招生宣传，进行生源摸底，抓好报名动员组织等工作。坚持线上招生和线下招生多措并举，发挥多种招生渠道优势。规范招生秩序，定期清理公开招生资质。将技工院校年度招生任务作为量化指标纳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加大组织落实和调度工作力度。

#### 四、大力加强校企合作

(十)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大力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面向企业职工开放技工院校一年以上非全日制学籍注册通道。依托工学一体化课程教学工作扎实、校企深度融合的技师学院，探索推行弹性学制，通过工学交替、校企双师联合培养预备技师和技师。依托技工院校创建或与企业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组织技师研修，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革新项目等方式合作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聚焦新产业、新职业发展方向，大力开展技师研修交流，开展企业技师培养培训。

(十一)支持企业等各方面力量举办技工教育。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兴办技工教育。发挥大型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积极推动大型企业和优质技工院校多元主体组建技工教育集团。对于确需移交的行业、企业办技工院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做好接管工作。大力支持民办技工院校发展，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技工院校。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技工院校。加强对参与举办技工教育的大中型企业的服务指导，支持打造产教融合型企业。引导优质技工院校积极参与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按规定予以支持。

(十二)组建多层次校企合作联盟网络。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促进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用人需求紧密结合，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形成“人才共

有、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形成技工院校与企业深度融合的工作网络体系。支持集团化办学、引企入校、企业办学等多种校企合作模式，将校企合作开展情况纳入技工院校评价体系，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院校在招生计划安排、学籍管理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积极探索组建区域性、行业性等多类型技工教育联盟，打造100个左右技工教育联盟(集团)。

(十三)推动校企合作服务职工技能提升。鼓励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带动各类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技工教育资源，大力发展“互联网+教育培训”模式。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共同组织开展基于工作场所的学习活动，积极为企业提供知识讲座、课程资源开发、技术辅导等服务，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培训机构的建设。鼓励技工院校的院系与企业车间、班组结对子，建立校企合作的学习团队，通过多种教育培训服务供给，为职工提供终身技能发展服务。

## 五、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协调发展

(十四)实施优质技工院校建设计划。以技师学院为重点，在全国遴选300所左右优质技工院校、500个左右优质专业。支持依托优质技工院校建设国家级、省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承办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交流活动，举办区域内或行业内高技能人才研修交流活动。加强国际交流，构建技工院校师生海外培训交流的渠道。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技工教育合作。

(十五)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引导支持产业和人口集中度较高地区建好办好技师学院，结合实际，在地级城市及经济发达县市建好技工院校。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聚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综合考虑大型特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技能培训需求，支持提升一批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培育一批劳务技能品牌，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办好全国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组织有提升技能意愿的劳动力接受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健全人社领域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大东西部职业技能开发对口协作力度，对西藏、新疆四地州等地技工院校予以重点帮扶。

(十六)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工程。加强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完善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机

制，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并根据情况进行灵活增补。支持和引导各地技工院校建设一批符合国家战略需要、与当地主导产业发展相匹配的特色专业。构建以国家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公共课课程标准、大类通用专业课程标准、专业课程规范等组成的技工教育教学标准体系。加强对全国技工院校大类专业建设的指导，开发大类通用专业课程标准和主体专业课程规范。加大技工院校公共课课程改革创新力度，扩大通用职业素质课程实验范围。开发遴选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课程规范，持续推进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充分发挥各级教研机构作用，加强教研机构建设，加大研究工作力度，组织优秀教研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汇编推广技工教育优秀教研科研成果。

(十七)推进优质教材和数字资源共建共享行动。推进技能人才培养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和教材建设紧密结合，丰富教材品种和形式、提高质量。加大新专业、新职业教材开发力度，规范教材编写、审核和使用管理。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和成果转化。开发、遴选1500种左右技工教育规划教材。认真执行部颁教学标准，加强教材使用情况检查督导。建设全国统一的技工教育数字资源服务平台，加快技工教育网建设与发展，促进共建共享。遴选100所左右技工教育数字化资源建设与应用优秀院校。

(十八)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加强技工院校与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合作，共同组织开展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等多样化服务。完善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推动与有关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技工院校毕业生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相关政策，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职称评审、参军入伍等相关政策。推进“互联网+就业”工作模式，开展个性化辅导和咨询。加强创新培训师资培养，推动技工院校创业创新培训。支持有条件的技工院校建立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服务载体。定期举办学生创业创新大赛。

(十九)实施教师师德师风和职业能力提升专项计划。推进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并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实施一体化师资专项培训计划，扩大技工院校网络师资研修覆盖范围，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队伍。遴选50个左右一体化师资研修基地，构建技工院校师资研修平台。定期举办教师

职业能力大赛。技工院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技工院校公开招聘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时，岗位所需条件可设置为专科毕业生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大学本科毕业生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对优秀高技能人才，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通过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技工院校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任教。

(二十)加强学校各项规范管理工作。修订技工院校设置标准，完善晋级和退出机制。修订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籍分类注册管理的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弹性学制、学分积累转换等政策，健全学校招生管理、教学管理、实习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生心理素质教育，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和网络安全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完善联防联控和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完善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体系，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 六、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办好技工院校的部署要求，主动向各级党委、政府汇报技工教育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要充分依托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就业工作联席会议、职业教育联席会议等工作领导机制，协调加大技工教育整体支持力度。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推动工作落实。

(二十二)拓宽筹资渠道。按规定发挥好地方有关教育经费、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等各类资金的作用，支持技工教育发展。中央财政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可按规定用于支持技工院校。各地可结合实际，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技工院校，编印推广技工教育优惠政策明白清单，推动相关政策落实。持续开展劳动出版“技能雏鹰”奖助学金评选工作，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企业、公益性社会团体通过捐赠、设立奖助学金等方式，支持技工院校发展。

(二十三)开展督导评估。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校企合作水平等为核心，建立技工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强化风险防控，加强办学质量督导评估。完善政府、行业、企业、技工院校

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定期发布技工教育年度质量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四)营造良好氛围。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和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意见等法律政策，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强化工资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加强技工教育重大政策的宣传解读，深入开展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技能中国行”等主题宣传，打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社会风气，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技工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1年8月12日

## 6.6.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邮政主管部门，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的决策部署，推进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邮政局联合制定了《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邮政局

2021年8月6日

## 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商贸物流是指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商贸服务业及进出口贸易相关的物流服务活动,是现代流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扩大内需和促进消费的重要载体,是连接国内国际市场的重要纽带。推进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更大范围把生产和消费联系起来,提高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效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的决策部署,加快提升商贸物流现代化水平,促进商贸物流降本增效,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需求侧管理,加快提升商贸物流网络化、协同化、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和全球化水平,健全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商贸物流提质降本增效,便利居民生活消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商贸物流企业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商贸物流规划引导,完善激励和保障政策,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坚持发挥创新在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促进商贸服务业和物流业深度融合,提升商贸物流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

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综合考量各地商贸物流发展水平和基础条件,对标国内国际先进,补短板、强弱项,着力缩小城市与农村、东中西部、我国与发达国家商贸物流发展差距。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初步建立畅通高效、协同共享、标准规范、智能绿色、融合开放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培育一批有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商贸物流企业，商贸物流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高，商贸物流网络更加健全，区域物流一体化加快推进，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商贸物流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商贸服务业和国际贸易物流成本进一步下降。

## 二、重点任务

(四)优化商贸物流网络布局。加强商贸物流网络与国家综合运输大通道及国家物流枢纽衔接，提升全国性、区域性商贸物流节点城市集聚辐射能力。统筹推进城市商业设施、物流设施、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升级改造，优化综合物流园区、配送(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等空间布局。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农村商贸服务和物流配送网络。(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强化综合物流园区、配送(分拨)中心服务城乡商贸的干线接卸、前置仓储、分拣配送能力，促进干线运输与城乡配送高效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搭建城乡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城乡配送车辆“统一车型、统一标识、统一管理、统一标准”。引导连锁零售企业、电商企业等加快向农村地区下沉渠道和服务，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实施“快递进村”工程，促进交通、邮政、商贸、供销、快递等资源开放共享，发展共同配送。(商务部、交通运输部、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区域商贸物流一体化。围绕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区域探索建立商贸物流一体化工作机制，提升区域内城市群、都市圈商贸物流规划、政策、标准和管理协同水平。优化整合区域商贸物流设施布局，加强功能衔接互补，减少和避免重复建设，提高区域物流资源集中度和商贸物流总体运行效率。(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商贸物流标准化水平。加快标准托盘(1200mm×1000mm)、标准物流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

推广应用，支持叉车、货架、月台、运输车辆等上下游物流设备设施标准化改造。应用全球统一编码标识(GS1)，拓展标准托盘、周转箱(筐)信息承载功能，推动托盘条码与商品条码、箱码、物流单元代码关联衔接。鼓励发展带板运输，支持货运配送车辆尾板改造。探索构建开放式标准托盘、周转箱(筐)循环共用体系，支持托盘、周转箱(筐)回收网点、清洗中心、维修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推荐标准化工作成绩突出的商贸物流企业及个人参与国家标准化工作有关表彰和激励。(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广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商贸物流全场景融合应用，提升商贸物流全流程、全要素资源数字化水平。探索应用标准电子货单。支持传统商贸物流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广智能标签、自动导引车(AGV)、自动码垛机、智能分拣、感应货架等系统和装备，加快高端标准仓库、智能立体仓库建设。完善末端智能配送设施，推进自助提货柜、智能生鲜柜、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配送设施进社区。(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展商贸物流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批发、零售、电商、餐饮、进出口等商贸服务企业与物流企业深化合作，优化业务流程和渠道管理，促进自营物流与第三方物流协调发展。推广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统一配送、分时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完善前置仓配送、门店配送、即时配送、网订店取、自助提货等末端配送模式。支持家电、医药、汽车、大宗商品、再生资源回收等专业化物流发展。(商务部、交通运输部、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供应链物流管理水平。鼓励商贸企业、物流企业通过签订中长期合同、股权投资等方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将物流服务深度嵌入供应链体系，提升市场需求响应能力和供应链协同效率。引导传统商贸企业、物流企业拓展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功能，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鼓励金融机构与商贸企业、物流企业加强信息共享，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订单融资。(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推进冷链物流发展。加强冷链物流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大型

农产品批发市场、进出口口岸等建设改造冷冻冷藏仓储设施，推广应用移动冷库、恒温冷藏车、冷藏箱等新型冷链设施设备。改善末端冷链设施装备，提高城乡冷链设施网络覆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冷链物流智能监控与追溯平台，建立全程冷链配送系统。(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健全绿色物流体系。鼓励使用可循环利用环保包材，减少物流过程中的二次包装，推动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大力推广节能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与物流装备，引导物流配送企业使用新能源车辆或清洁能源车辆。发展绿色仓储，支持节能环保型仓储设施建设。加快构建新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建设绿色分拣中心，提高再生资源收集、仓储、分拣、打包、加工能力，提升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化、专业化、信息化发展水平。(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保障国际物流畅通。支持优势企业参与国际物流基础设施投资和国际道路运输合作，畅通国际物流通道。推动商贸物流型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打造国际物流网络支点。引导和支持骨干商贸企业、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企业等高质量推进海外仓、海外物流中心建设，完善全球营销和物流服务网络。积极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企业，持续增强航运自主可控能力。(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跨境通关便利化。深入推进口岸通关一体化改革，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全面推进“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便利化措施，提高通关效率。推进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注册地海关申请成为AEO企业。(海关总署、商务部、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培育商贸物流骨干企业。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联盟合作等方式优化整合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开展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在连锁商超、城乡配送、综合物流、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服务、冷链物流等领域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服务水平高、有品牌影响力的商贸物流骨干企业。(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资委、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十六)构建良好营商环境。深化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运输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线上签注。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深入整治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乱收费、滥罚款等问题。改善城市配送货车通行和停靠条件，落实配送货车通行差异化管理措施，综合解决配送货车“通行难、停靠难、装卸难”等问题。(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物流设施用地规划，促进城市物流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保障商贸物流基础设施用地需求。鼓励地方政府合理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考核指标，多渠道整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用于商贸物流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加大对中小微商贸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建立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名单，加强与重点企业日常工作联系，实施动态管理。支持名单内企业参与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物流标准化等商贸物流相关试点示范工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提高对名单内企业的金融服务效率。(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支持批发、零售、仓储、运输、物流、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等行业协会加强自身建设，完善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制度，充分发挥有关行业协会在行业统计监测、标准拟定与宣传贯彻、课题研究、咨询服务、资质认证、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作用，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围绕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组织召开举办全国性、区域性的会议、展会及论坛。(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商贸物流行业统计。完善社会物流统计报表制度，研究建立物流重点行业统计分类标准，加强商贸物流领域统计分析。完善地方商贸物流统计监测制度，依托重点行业协会和重点联系企业，加强商贸物流运行监测及信息发布工作。(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提升商贸物流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的重大意义，注重加强与国家出台各项物流政策措施衔接配套落实，扎实推进专项行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持续优化商贸物流发展环境，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落实举措，提出可量化、可考核的工作目标，制定工作台账。同时，要加强和改进对本地商贸物流重点企业的联系沟通与服务，并推荐一批企业作为商务部重点联系的商贸物流企业。工作台账(模板见附件 1)和重点联系企业推荐表(附件 2)请于 8 月 31 日前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工作进展实行半年报制度，上半年和全年结束 15 天内分别将半年和全年工作进展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对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效和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并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联系方式：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电话：010-85093754 85093757

传真：010-85093788

邮箱：wudonghui@mofcom.gov.cn

zhouyilt@mofcom.gov.cn

附件：

- 1.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台账(模板)
- 2.重点联系商贸物流企业推荐表

## 6.7.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各银保监局、证监局：

为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规范发展，提升我国信用评级质量和竞争力，推动信用评级行业更好服务于债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大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评级方法体系建设，提升评级质量和区分度

(一)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长期构建以违约率为核心的评级质量验证机制，制定实施方案，2022 年底前建立并使用能够实现合理区分度的评级方法体系，有效提升评级质量。评级方法体系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全面的原则，促进定量和定性分析有机结合。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每年对评级方法模型及代表性企业进行检验测试。鼓励评级机构按照信用等级定期披露代表性企业名单、评级要素表现及检验测试情况。

(二)除企业并购、分立等正常商业经营的原因引起的评级结果调整之外，信用评级机构一次性调整信用评级超过三个子级(含)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全面的回溯检验，对评级方法模型和评级结果的一致性、准确性和稳定性等进行核查和评估，并公布核查结果及处理措施。

(三)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切实提升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的有效性和前瞻性，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动态风险监测，及时掌握信用风险因素的变化情况。受评对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或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时，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在评级报告中充分说明评级结果调整或维持的理由。

(四)信用评级机构应当主要基于受评主体个体的信用状况开展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开展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应当结合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的特点，综合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收支等情况，客观公正出具评级意见，合理反映地区差异和项目差异。

(五)信用评级机构应当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与其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符合监管要求的数据库和技术系统，通过技术创新和科技应用，为提升评级行业竞争力赋能。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评级技术，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应用于信用风险分析，提高评级数据质量、风险识别和风险监测能力。支持信用评级机构与征信机构等加强合作。

## 二、完善信用评级机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坚守评级独立性

(六)信用评级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鼓励引入独立董事保障监督职能的有效履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尽责。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健全信用评审委员会制度，保障信用评审委员会独立性，维护评级决策的公正、客观、独立。

(七)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强化防火墙机制，完善并严格落实隔离、回避、分析师轮换、离职人员追溯等制度，有效识别、防范和消除利益冲突，确保评级作业部门与市场部门之间、评级业务与非评级业务之间的隔离。评级作业人员的考核、晋升以及薪酬不得与其参与评级项目的发行、收费等因素关联。

(八)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强化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加强评级全流程和全部员工的合规管理，严禁收受或索取贿赂。信用评级机构实际控制人、股东、信用评审委员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合规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监督、审查本机构及人员的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及时向董事会等有关议事机制报告，并监督落实改进。

## 三、加强信息披露，强化市场约束机制

(九)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充分披露评级方法、模型和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按季度披露本机构评级分布及质量检验情况，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单独披露受评主体个体信用状况，最终评级结果考虑外部支持的，应当提高对外部支持因素的分析和披露质量，明确披露外部支持提升情况，并详细说明支持依据及效果。

(十)促进信用评级行业公平竞争，鼓励发行人选择两家及以上信用评级机构开展评级业务，继续引导扩大投资者付费评级适用范围，在债券估值定价、债券指数产品开发及质押回购等机制安排中可以参考投

投资者付费评级结果，可以选择投资者付费评级作为内部控制参考。

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主动评级、投资者付费评级并披露评级结果，发挥双评级、多评级以及不同模式评级的交叉验证作用。

(十一)自律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以评级质量为核心、以投资者为导向的市场化评价评估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市场化评价评估，并加大对评价评估情况的披露和评价评估结果的运用，提高投资者话语权，促进市场声誉机制作用有效发挥，建立基于评级质量的评级行业的优胜劣汰机制。

#### **四、优化评级生态，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十二)降低监管对外部评级的要求，择机适时调整监管政策关于各类资金可投资债券的级别门槛，弱化债券质押式回购对外部评级的依赖，将评级需求的主导权交还市场。加强合格机构投资者培育，投资者应当完善内部评级等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合理使用信用评级结果。

(十三)发行人、增信机构、中介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信用评级机构的尽职调查等评级作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及时提供评级所需材料，不得干扰评级决策，不得影响信用评级作业的独立性。发行人、增信机构、中介机构拒不配合，导致评级作业无法继续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暂停或终止评级，并对外披露。信用评级机构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信用评级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在参与营销过程中，不得扰乱或妨碍评级行业公平竞争秩序。

(十四)稳妥推进信用评级行业对外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信用评级机构在中国债券市场开展业务。培育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本土信用评级机构，支持本土信用评级机构根据意愿和自身能力，积极参与国际评级业务。

#### **五、严格对信用评级机构监督管理，加大处罚力度**

(十五)加强监管部门间的联动机制，凝聚监管合力，逐步统一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准入要求，联合制定统一的信用评级机构业务标准，在业务检查、违规惩戒、准入退出等方面加强监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提升监管效力，防止监管套利。组织信用评级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开展信用承诺和信息公示，

加强社会监督。

(十六)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评级质量和全流程作业合规情况的检查,对评级区分度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跟踪评级滞后、大跨度调整级别、更换信用评级机构后上调评级结果等情形进行重点关注。对存在级别竞争、买卖评级、输送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蓄意干扰评级独立性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信用评级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6 日起施行。

## 6.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仍然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经费拨付机制不完善、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

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

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

(中央级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九)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借鉴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

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二)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财政部、税务总局、单位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十五)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科技部、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

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部门要研究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落实)

(十七)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落实)

##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八)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财政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负责落实)

(十九)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地方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

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科技部、财政部负责指导)

##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二)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审计署、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三)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五)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查。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财政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8月5日

## **6.9.财政部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后企业增资财务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21]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有关中央企业、中央金融机构:

为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企业财务通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现就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后企业增资财务处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社保基金会和各地方承接主体(以下统称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按照企业划转基准日账面值确认出资,并登记入账。

二、登记入账后,企业发生财政资金注入、企业增资等新增资本事项时,承接主体有权按照实际享有

的股权比例缴纳出资。

三、企业新增资本时，按照承接主体及企业其他股东的不同增资情形分别处理：

(一)承接主体及企业其他股东按持有的股权同比例缴纳出资的，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二)承接主体或企业其他股东未按持有的股权同比例缴纳出资的，应以增资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承接主体享有的净资产账面值不减少为原则，按规定计算确定增资后企业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

四、商事制度改革实施后，新设立企业认缴资本分次注入时，按照本通知执行。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印发前相关工作未按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在印发后按照本通知进行调整。

六、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增资相关事宜，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

2021年8月5日

## **6.10.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 修订)**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保障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安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市住房建设局联合市财政局对《深圳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建规〔2020〕15号)进行了修订。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财政局

2021年8月10日

## 深圳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支持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保障专项资金使用安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公正、高效、安全、合理”的原则,并实行预算管理,年度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结余管理规定处理。

### 第二章 职责及分工

第三条 市住房和建设部门的职责:

- (一)编制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年度支出预算;
- (二)编制和发布企业申请专项资金的年度申报公告、申报指南,组织受理企业申报;
- (三)编制专项资金拟补助企业项目名单和年度资金支出方案;
- (四)组织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拟补助企业项目进行审核;
- (五)按照《预算法》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专项资金;
- (六)对项目进行登记建档、动态监管和绩效评价,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
- (七)配合市财政部门向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深圳监管局报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 (八)牵头制定本办法有关配套文件;
- (九)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的职责:

- (一)指导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审核专项资金年度支出预算,在规定时间内下达专项资金;
- (二)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再评价;

(三)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向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深圳监管局报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四)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本办法有关配套文件和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含新区、合作区管委会,下同)的职责:

(一)统筹辖区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辖区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购买服务项目年度支出预算,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二)组织街道办事处对企业申报材料和项目进行初审,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三)组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和项目进行复审,并对辖区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

(四)及时支付专项资金,监督、检查辖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报送绩效评价结果;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企业补助项目和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项目。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企业补助项目包括以下类型:

(一)房源筹集建设类:企业筹集建设的租赁住房,包括新建项目、改建项目、“稳租金”商品房项目和盘活存量项目(含集中式和分散式)。

(二)日常运营类:住房租赁企业运营管理的租赁住房项目。

(三)贷款贴息类:企业使用开发建设贷款或经营性贷款筹集建设、运营管理的租赁住房项目。

(四)信息系统对接类:住房租赁企业、提供住房租赁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络交易平台)及经纪机构与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的项目。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市、区人民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用于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包括：开发与完善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采集或核查修正房屋基础数据库信息，完善住房租赁市场管理体制机制，开展住房租赁市场监督管理相关工作，以及住房租金评估及参考价格编制、专项课题研究等技术服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由各部门年度预算保障的政府部门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购置交通工具等一般性行政经费开支。

第九条 企业补助项目、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项目所对应的工作期限为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期。

#### **第四章 支出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十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编制试点期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每年定期组织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支出预算，并按程序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年度支出预算包括企业补助项目及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项目的年度需支付资金、待支付往年项目进度款等。

第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统筹辖区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编制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将纳入年度预算安排的资金支出需求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汇总。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年度支出预算下达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区人民政府应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进行支付。

#### **第五章 申报与审核**

第十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每年分批次对企业补助项目(房源筹集建设类、日常运营类、贷款贴息类和信息系统对接类项目)发布专项资金申报公告及申报指南，并明确年度项目申报的流程和需提交的材料等。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和项目应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和附件所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并按照申报公告和申报指南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申报。

第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对房源筹集建设类、日常运营类、贷款贴息类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项目

进行现场检查,将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提交区住房和建设部门。

对房源筹集建设类中的新建、改建、“稳租金”商品房、盘活存量(集中式)项目和贷款贴息类中申请开发建设贷款贴息的项目,以项目为单位全部进行现场检查。

对日常运营类、盘活存量(分散式)、贷款贴息类中申请经营性贷款贴息的项目,以套(间)为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七条 区住房和建设部门根据街道办事处的初审意见,对申报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和项目现场核查后,形成复审意见报区人民政府审定通过后提交市住房和建设部门。

对房源筹集建设类中的新建、改建、“稳租金”商品房、盘活存量(集中式)项目和贷款贴息类中申请开发建设贷款贴息的项目,以项目为单位全部进行现场核查。

对日常运营类、盘活存量(分散式)、贷款贴息类中申请经营性贷款贴息的项目,以套(间)为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

信息系统对接类项目由市住房和建设部门直接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税务、银保监、人民银行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协助进行审核。市住房和建设部门汇总各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核意见,将审核通过后的专项资金拟补助企业项目(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项目地址、工程进度、补助类型、专项资金预计发放金额等内容)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住房和建设部门提交异议申请。市住房和建设部门对公示存在异议的申报单位和项目组织重新审核,确不符合发放条件的,该次专项资金申报不予通过,并书面告知异议人和申报单位。

专项资金拟补助企业项目公示期届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市住房和建设部门汇总编制全市企业补助项目年度资金支出方案并提请市政府批准。

市住房和建设部门应当将企业补助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向社会公开。

## 第六章 发放标准与方式

第二十条 对筹集建设租赁住房的企业，根据项目类型按照以下标准发放专项资金：

### (一)新建项目

以住房建筑面积计算，按照建安成本、工程建设其他费、装饰装修费用总和的百分之三十且最高不超过八百元/平方米的标准发放专项资金。

其中，出租型人才住房项目及新出让全年期自持市场租赁住房项目在主体工程开工后，发放百分之五十的专项资金，试点工作期内项目主体结构验收后，发放剩余百分之五十的专项资金；其他新建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发放专项资金。

试点工作期内，新建项目如被主管部门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按照四百元/平方米标准一次性予以额外补助，项目补助总额不得超过建安成本、工程建设其他费、装饰装修费用总和的百分之三十，超过部分不予补助。

### (二)改建项目

以住房建筑面积计算，按照三百元/平方米标准一次性发放专项资金。其中城中村房屋改造项目，如被主管部门认定为城中村规模化租赁改造试点项目，符合政府制定的政策和标准指引的，按照三百元/平方米标准一次性予以额外补助。

既有非居住房屋改建项目，须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改建试点项目，以住房建筑面积计算，按照六百元/平方米标准一次性发放专项资金。

试点工作期内，改建项目如被主管部门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按照二百元/平方米标准一次性予以额外补助。

### (三)“稳租金”商品房项目

1.申报企业承诺连续租赁五年以上(从签订承诺书之日起算)的，以住房建筑面积计算，按照六百元/平方米标准一次性发放专项资金；

2.申报企业承诺连续租赁十年以上(从签订承诺书之日起算)的,以住房建筑面积计算,按照八百元/平方米标准一次性发放专项资金。

#### (四)盘活存量项目

以住房建筑面积计算,按照一百五十元/平方米标准一次性发放专项资金。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项目类型,同一租赁住房项目只能选择申报其中的一种。

第二十一条 对运营管理租赁住房的企业,住房租赁合同期限须在六个月以上,实际执行租期为三至六个月的,按照五百元/套(间)的标准发放专项资金;实际执行租期超过六个月的,按照一千元/套(间)的标准发放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对使用开发建设贷款或经营性贷款的企业,在试点期间产生的贷款利息,按照银行发放的贷款额度,以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百分之三十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专项资金。项目混合建设或运营的,按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租赁住房部分贷款金额。

同一租赁住房项目已申报房源筹集建设类或日常运营类专项资金的,不得再申报贷款贴息类专项资金。

第二十三条 对住房租赁企业、网络交易平台及经纪机构,按要求将自有房屋租赁管理信息系统与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并实现租赁住房房源基础信息、合同信息等数据传送的,按照十万元/家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专项资金。

第二十四条 市住房和建设部门、区人民政府按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相关机构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可在专项资金额度内安排。专项资金每年安排区人民政府购买服务的预算,应结合辖区申报购买服务的工作需求及辖区现有工作基础等因素统筹确定。

第二十五条 如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申报的资金(含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额外补助)规模超出专项资金年度支出预算,市住房和建设部门在专项资金年度支出预算额度内,采用同比例下调等方式调整本办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申报的专项资金发放标准。

第二十六条 企业补助项目专项资金,在企业补助项目年度资金支出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三十日

内,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向审核通过的申报单位按程序及时拨付;市、区人民政府实施的购买服务项目专项资金, 在专项资金年度支出预算下达后, 由实施单位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并根据工作进度和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的责任:

(一)如实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二)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应当用于租赁住房筹集建设、运营和住房租赁管理基础性工作, 不得用于公司注册资本金以及土地出让金, 不得挪作他用;新建的出租型人才住房项目及新出让全年期自持市场租赁住房项目开工后获得的专项资金, 仅可用于该租赁住房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三)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健全必要的财务管理制度, 实行分账核算, 开设专门银行账户用于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并建立独立财务台账;

(四)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验收、绩效评价和审计;

(五)按规定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及有关材料;

(六)责任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财政部门、区人民政府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严格审核,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市财政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时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上一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及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 并提交财政部深圳监管局审核。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应予以配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及时完善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九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在专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有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或者挤占、挪用、滞留专项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 或发生违背承诺的相关情形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规定追回已发放的专项资金, 与市财政国库系统对账,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

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履职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租赁住房,是指在本市通过新建、改建、盘活存量等方式筹集建设的,用于满足居民日常居住需求的租赁型住房,包括市场化租赁住房、出租型人才住房及产业园区配套宿舍等,不包括公共租赁住房;

(二)住房租赁企业,是指在本市开展住房(不含民宿、酒店)租赁经营活动且已在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经纪机构,是指在本市开展房地产经纪业务且已在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机构;

(四)新建项目,是指利用新供应用地或存量用地集中开发建设的租赁住房项目;

(五)盘活存量项目,是指以集中或分散方式,收储市场商品房、产业园区配套宿舍经装修翻新后作为租赁住房的项目;

(六)改建项目,是指以规模化改造方式,将既有非居住房屋改建为租赁住房,或将城中村房屋、闲置毛坯房改造为租赁住房的项目;

(七)“稳租金”商品房项目,是指企业利用居住用地或商住用地,开发建设可分户面向市场销售的市场商品住房,在一定期限内作为租赁住房只租不售并由其组织运营,由市住房和建设部门限定租金涨幅的项目;

(八)年度租金涨幅,是指本年度房源租金与上一年度房源租金的价格上涨幅度。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不少于”“不低于”“不超过”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建设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申请专项资金的条件和要求**

## **6.11.交通运输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交科技发[2021]80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快建设科技强国、交通强国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和交通强国的重大任务，聚焦制约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问题，强化高质量科技供给，推动产业创新发展，促进新技术与交通运输融合，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二）基本原则。坚持引领发展，把科技创新作为最根本、最可持续的竞争力，以高水平科技供给支撑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坚持自主创新，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着力突破交通运输“卡脖子”技术难题，抢占世界科技制高点，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坚持开放包容，加强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健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机制。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交通运输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显著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前沿技术与交通运输加速融合，初步构建适应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需要的科技创新体系。到 2035 年，交通运输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全面增强，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前沿技术与交通运输全面融合，基本建成适应交通强国需要的科技创新体系。

### **二、强化交通运输高质量科技供给**

（四）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开展综合交通运输理论研究，加强基础设施长期性能观测研究，

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强化基础设施可靠性设计建造理论、绿色智能融合基础理论、全寿命周期性能演化规律及致灾机理等应用基础研究。推进人机交互、新能源新材料制备加工和性能调控等前沿交叉领域应用基础研究。

(五)攻克交通运输关键核心技术。重点突破交通装备动力、感知、控制等核心零部件及通信导航设备、应急救援装备等共性关键技术，攻克大深度饱和潜水、航空器适航审定等行业特色关键技术，强化新材料应用技术研发，提升专业软件自主可控能力。

(六)强化现代工程技术研发。突破特殊复杂自然条件下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建造及健康保障技术。研发在役交通基础设施性能提升与扩能改建技术，突破全天候监测、智能化检测、自动化预警、无人化养护、快速化处置等技术与装备。推动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实现重点领域交通感知网络全覆盖。

(七)加强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研发。合理统筹高速轮轨列车、高速重载货运列车研究。加强自主式交通系统成套技术研发。开展超高速列车、超高速商用飞机等新型载运工具研制，攻克海底悬浮隧道理论体系与关键技术。

### **三、推动交通运输产业创新发展**

(八)促进交通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交通基础设施装配化、工业化、标准化和数字化发展，促进智慧工地技术研发与应用，加快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自主创新应用，提升预制构件的标准化水平，支持工程新材料产业发展。

(九)加快重点交通装备业发展。加快新一代轨道交通、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高技术船舶、航空装备、现代物流装备等自主研发及产业化，推动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急处置、救助打捞、导航测绘、检验检测及监测等专用装备自主化智能化发展，加强智能高铁、智慧公路、自动化码头、数字管网等新型装备设施研发应用和产业发展。

(十)推动运输服务业创新发展。发展全链条、智能化、一站式出行服务技术，构建旅客联程运输系统。加快智慧物流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构建多式联运网络。推动无人机(车)物流递送发展。探索开展城市地下物

流配送、多栖化运输系统的工程化应用。

(十一)打造交通产业创新发展载体。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打造综合交通产业主平台、综合交通产业园区和特色小镇,鼓励各类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支持交通运输新基建重大产业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合作。

#### **四、促进新技术与交通运输融合发展**

(十二)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融合发展。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和新一代无线通信、北斗导航、卫星通信、高分遥感卫星等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开发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促进自动驾驶、智能航运等加快应用,突破综合交通网运营服务、危险货物管控等关键技术,健全部门间协同监管、数据共享、系统互联机制,构建“陆海空天”一体化交通运输安全保障与监管服务体系。

(十三)促进先进制造技术与交通运输融合发展。加速新材料、增材制造、先进成形与连接技术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领域的深度应用,加快工业机器人技术在交通运输应急救援、重大基础设施检修领域的应用,促进传感测量和过程控制技术在智能交通领域应用示范。

(十四)促进安全绿色技术与交通运输融合发展。加强人机交互、安全事故(征候)人因机理与干预,以及生物安全、医疗卫生等关键技术研究应用。推动资源集约节约及再生利用、碳达峰碳中和、生态修复等理论方法及技术攻关。研发新型动力系统、高效清洁载运装备、新能源安全储运装备、船舶和码头油气回收和安全检测成套设备。发展生物降解包装、智能打包、循环及共享包装等新材料新技术。

#### **五、加强交通运输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十五)建设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基地。优化平台布局,统筹交通运输领域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野外科学观测基地、科学数据中心等布局与发展,推动交通运输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探索完善科技创新基地和重点科研平台建设及运行保障机制,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十六)打造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评价机制,健全符合科技创新规律、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的多样化分配机制，加快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推动科学研究人才、高端智库人才、技能型人才协同发展。

(十七)促进区域创新能力协调发展。提升东部地区的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支持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在特色优势领域优先布局交通运输创新平台和创新设施设备，推动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和产业化。

(十八)深化交通运输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强与科技发达国家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科技交流合作，拓展与发展中国家在优势技术、方案、标准等方面的合作空间，加强与重要国际科技组织合作，研究推动成立交通运输国际科技合作组织，推进实施“一带一路”交通运输国际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 **六、完善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十九)构建高质量技术标准和法规体系。构建适应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强化前瞻性、战略性领域技术标准布局，加快基础性关键标准研究和应用，推动强制性标准制定与实施，形成支撑产业升级的标准群，支持企业和机构参与或主导国际标准研制。围绕人工智能、自动驾驶、无人机等领域，研究推动相关立法。

(二十)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中的参与度，鼓励企业依法合规拓宽融资渠道，牵头整合集聚创新资源，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共性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发挥高校学科调整自主权作用，优化前沿交叉学科布局。赋予科研院所更大科研相关自主权。发挥学(协)会在推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广应用中的作用。

(二十一)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完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反馈评估机制。培育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及产业化载体。依法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构建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推动成果转化与创业的有机结合。

(二十二)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培树先进典型。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

定权和经费使用权。推行交通运输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完善科研机构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科研作风学风和诚信体系建设。建设高水平国家交通运输科普基地，提升科普服务能力。

## 七、强化交通运输科技创新的组织实施

(二十三)加强党的领导。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意义，加强党对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协同、上下联动，组织抓好落实。

(二十四)健全协同机制。深化“科交协同”，加强定期会商，协调重大合作事项。健全部省合作机制，协同推进重大科技研发及应用。鼓励各地科学技术和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促进地方交通运输创新发展。加强政府与各类创新主体的交流互动，深化政企合作，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

(二十五)加强资金保障。处理好政府推动与市场配置资源两者之间的关系。发挥政府统筹协调和引导激励作用，争取国家科技资源支持，加大交通运输前沿技术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等公益性基础性研究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交通运输科技创新领域，完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交通运输科技投入体系。

(二十六)加强实施管理。完善实施组织保障机制，加强战略、规划、政策制定的协调衔接，明确职责分工，推动重大任务落实。加强意见落实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充分调动和激发有关各方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共同推动意见的有效实施。

交通运输部

科学技术部

2021年8月25日

## 6.1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函[2021]4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

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加大对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受疫情持续影响企业(以下简称三类主体)的定向支持,帮助相关行业企业有效应对当前疫情形势,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普惠金融服务。**结合三类主体特点,鼓励金融机构继续落实好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等政策,研发适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小额度、短期限、多频次、快放款、轻担保的专项融资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与各地融资担保机构合作,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创新适合“首贷户”等业务的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二、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自身风险管控能力,对符合条件的三类主体,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积极通过展期、续贷等多种方式加大融资支持,满足企业持续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对符合要求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分类。

**三、创新优化融资产品和服务。**结合线下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企业特点,在交易真实、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强和创新应收账款、订单、仓单、存货质押等融资,缓解企业融资困难。

**四、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支持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承保理赔服务,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的保障力度。创新产品组合,强化全产品联动,优化客户服务。

**五、提升涉外企业汇率避险意识和能力。**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引导外经贸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做好汇率风险管理。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自身能力,加大产品服务创新,提供更多契合企业需求的外汇风险管理产品和服务。支持外资外贸企业开展人民币跨境结算,支持金融机构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引导银行在坚持风险中性理念的基础上,探索降低小微企业套保成本,加大对小微企业风险管理的支持力度。

**六、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鼓励按规定利用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农产品零售网点，增强网点便民惠民服务能力，完善供应链末端公益功能，助力相关线下零售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加快复苏，服务民生，保障市场供应。鼓励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为外资外贸企业提供业务培训、风险防范与应对、海外资信调查、外资投资指引等公共服务，优化贸易方式、营商环境和外向型产业布局。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展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巩固外经贸恢复基础。

**七、推进减税降费直达快享。**根据三类主体特点，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渠道，广泛及时宣传解读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服务，大力推进网上办、掌上办，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各地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财政部门加强统筹，及时保障退库资金到位，确保申请留抵退税企业按规定及时获得退税款。

**八、优化出口退税办理。**各地商务、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宣传指导力度，积极引导企业加快出口退税全环节办理速度、减少单证收集整理时间。各地税务部门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2021年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进一步压缩至7个工作日以内。

**九、加强形势跟踪研判。**在疫情常态化下密切跟踪形势变化，加强政策研究，做好政策宣传，及时跟进解读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三类主体经营情况的摸排，及时了解企业诉求，合理引导预期。

**十、广泛开展政银企对接。**通过积极搭建平台、组织专项活动等方式，广泛开展政银企对接。在依法合规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当地公共数据对金融机构开放，为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为企业进行风险画像提供便利。

**十一、准确把握政策时度效。**结合当地特点和行业恢复情况，把握好政策时度效，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在政策操作上要控制好节奏和力度，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十二、加强工作协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税务部门、银保监局、外汇局分支机构要加强对接，及时跟踪研判疫情最新形势对相关行业企业影响，结合地方实际出台有针对性

的专项支持举措，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商务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外汇局

2021年8月24日

### **6.1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适用本法：

（一）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

（二）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

个人信息。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第八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预防和惩治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相关社会组织、公众共同参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良好环境。

第十二条 国家积极参与个人信息保护国际规则的制定，促进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之间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等互认。

##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五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个人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第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可以不向个人告知前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无法及时向个人告知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第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该约定不影响个人向其中任何一个个人信息处理者要求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

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未经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接收方应当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

## 第二节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各项外,还应当向个人

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规定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作出其他限制的,从其规定。

### **第三节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本节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告知将妨碍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处理的个人信息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估可以要求有关部门提供支持协助。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适用本法关于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

### **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第三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 (二)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 (三)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条件等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执行。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

第三十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第四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网信部门规定可以不进行安全评估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存储于境内个人信息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境外的组织、个人从事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或者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国家网信部门可以将其列入限制或者禁止个人信息提供清单，予以公告，并采取限制或者禁止向其提供个人信息等措施。

第四十三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 **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

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个人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个人请求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提供。

个人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第四十六条 个人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更正、补充。

个人请求更正、补充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予以核实,并及时更正、补充。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 (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 (三)个人撤回同意;
- (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五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

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 (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 (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二条 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三条 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负责处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务，并将有关机构的名称或者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 (一)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 (二)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 (三)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
- (四)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五)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五十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 (二)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 (三)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五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 (三)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通知个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通知个人。

第五十八条 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

(三)对严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

(四)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九条 接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人，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 **6.14.商务部 公安部 税务总局加快推进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跨省通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部署要求，加快推行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相关部门近期印发通知加快推进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推广应用。

通知明确，自2021年9月1日起开展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第一批推广应用，推广应用城市共计218个(名单见附件)。与前期20个城市试点相比，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城市数量大幅增加，二手车异地交易将更加便利。

通知要求，推广应用地区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商务部、公安部、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以及近期印发的有关工作规范要求办理业务。加强组织部署，落实好设备、系统、人员等配套保障。强化部门协作，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同时加大宣传辅导和业务培训力度，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附件：第一批推广应用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城市名单

商务部

公安部

税务总局

2021年8月30日

## 附件

## 第一批推广应用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城市名单

| 省份  | 推广应用城市                                                    | 数量(个) |
|-----|-----------------------------------------------------------|-------|
| 北京  | 北京                                                        | 1     |
| 天津  | 天津*                                                       | 1     |
| 河北  | 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廊坊                                        | 6     |
| 山西  | 太原*、大同、阳泉、长治、晋城、朔州、忻州、吕梁、晋中、临汾、运城                         | 11    |
| 内蒙古 | 呼和浩特、包头、赤峰、呼伦贝尔、通辽、乌兰察布、鄂尔多斯                              | 7     |
| 辽宁  | 沈阳*、大连、阜新、盘锦                                              | 4     |
| 吉林  | 长春、吉林                                                     | 2     |
| 黑龙江 | 哈尔滨、大庆                                                    | 2     |
| 上海  | 上海*                                                       | 1     |
| 江苏  | 南京*、无锡、徐州、常州、苏州*、南通、连云港、盐城、镇江、泰州、宿迁                       | 11    |
| 浙江  | 杭州*、宁波*、温州、绍兴、湖州、嘉兴、金华、衢州、台州、丽水、舟山                        | 11    |
| 安徽  | 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铜陵、安庆、黄山、阜阳、宿州、滁州、六安、宣城、池州、亳州         | 16    |
| 福建  | 福州*、莆田、泉州、厦门、漳州、龙岩、三明、南平、宁德                               | 9     |
| 江西  | 南昌*、赣州、宜春、吉安、上饶、抚州、九江、景德镇、萍乡、新余、鹰潭                        | 11    |
| 山东  | 济南、青岛、淄博*、德州、东营                                           | 5     |
| 河南  | 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驻马店、南阳、信阳、济源 | 18    |
| 湖北  | 武汉*、黄石、襄阳、宜昌                                              | 4     |
| 湖南  | 长沙、株洲、衡阳、常德                                               | 4     |

|    |                                                                  |     |
|----|------------------------------------------------------------------|-----|
| 广东 | 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韶关、湛江、肇庆、江门、茂名、惠州、梅州、汕尾、河源、阳江、清远、东莞、中山、潮州、揭阳、云浮  | 21  |
| 广西 |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崇左、来宾、贺州、玉林、百色、河池、钦州、防城港、贵港                      | 14  |
| 海南 | 海口、三亚                                                            | 2   |
| 重庆 | 重庆*                                                              | 1   |
| 四川 | 成都*、绵阳、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广元、遂宁、内江、乐山、资阳、宜宾、南充、达州、雅安、阿坝、甘孜、凉山、广安、巴中、眉山 | 21  |
| 贵州 | 贵阳、遵义、安顺                                                         | 3   |
| 云南 | 昆明*、昭通、曲靖、楚雄、玉溪、红河、文山、普洱、西双版纳、大理、保山、德宏、丽江、怒江、迪庆、临沧               | 16  |
| 西藏 | 拉萨、日喀则                                                           | 2   |
| 陕西 | 西安、渭南                                                            | 2   |
| 甘肃 | 兰州、酒泉、天水、陇南、平凉                                                   | 5   |
| 青海 | 西宁*                                                              | 1   |
| 宁夏 | 银川                                                               | 1   |
| 新疆 | 乌鲁木齐、巴州、昌吉、石河子、克拉玛依                                              | 5   |
| 合计 |                                                                  | 218 |

备注：表中标注“\*”的城市为已试点的20个城市。

## 主要服务范围：

###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SHENZHEN WONGGA CAIRUN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 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

###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

**邮箱:** 1169122328@qq.com

**微信:** cairunlg

### **深圳宝安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集团大厦 17 楼 09-10

电话：0755-27785161 0755-23207683

QQ：381153028 1977390113

邮箱：382253028@qq.com 1977390113@qq.com

微信：cairunBA

### **深圳罗湖分公司**

地址：罗湖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汇处龙园创展大厦 1805 室

电话：0755-83295076 0755-82349691

QQ：496602321 2510679028

邮箱：lifang@hjcr88.com 3544770559@qq.com

微信：LuoHu-cairun

### **深圳龙华分公司**

地址：龙华新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星河 WORLD-B 座 2102 室

电话：0755-89358020 0755-89358060

QQ：1500491654 1324574486 156791351

邮箱：fengaqiang@hjcr88.com

微信：cairunLH

### **深圳南山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9 楼 3908 室

电话：0755-86576986

QQ：157313496

邮箱：yanhua\_fang@126.com

微信：cairun-SZnanshan

###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楼 229、239 室

电话：021-67663177 13671976331

QQ：3365787821 576723599

微信：cairunSH

### **长沙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99 号湖南供销大厦 1907 室

电话：0731-85092668 0731-85092090

QQ：1834023147 3543341482

邮箱：1834023147@qq.com

微信：cairunCS

## **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19 号永捷峰汇写字楼 1605c

电话：18962339403 0512-68224597

QQ：120026323

邮箱：120026323@qq.com

微信：cairunSuZhou

## **武汉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33A06

电话：027-87266758

QQ：961790552

邮箱：961790552@qq.com

微信：HJ18827648208

## **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龙湖时代天街 B 馆 3 号楼 2705

电话：023-89191606、023-89191608

QQ：1489137475

邮箱：1489137475@qq.com

微信：cairunCQ

##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大科甲巷 43 号京都大厦 1801、1701

电话：028-82070629 028-82070620

QQ：360387171 3478611707

邮箱：360387171@qq.com

微信：cd-cairun

##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1802 室

电话：0571-28335339 0571-28338330

QQ：3242059262 1522116847

邮箱：3242059262@qq.com

微信：cairunHZ

##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东厅 2905-A

电话：020-87544500 020-85266377

QQ：2030658477 1350652719

邮箱：2030658477@qq.com

微信：hjcr-guangzhou

## 厦门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 6 号北方大厦 501 室

电话：0592-5393963 1560502592

QQ：3266912619

邮箱：3266912619@qq.com

微信：hjkjxmfgs

## 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6 栋 1 单元 1904 室

电话：029-89652381 029-81544669

QQ：505430037 3107097168

邮箱：zhouyongyi@hjcr88.com

微信：xian-cairun

## 重庆江北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融恒时代广场 2807

电话：023-86077520

QQ：507020649

邮箱：507020649@qq.com

微信：cairun-cqjb

## 泉州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丰泽泉秀街道万达中心 A 座 1507 室

电话：0595-28881850 15375765597

QQ：2712696775

邮箱：2712696775@qq.com

微信：HJKJQZFGS